

华夏银行龙盈天天理财 1 号产品说明书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本产品适合于： 无投资经验投资者 有投资经验投资者。
- 三、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本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可在规定交易日按照本说明书中约定的申购、赎回条款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第九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 四、华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 六、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非来源于贷款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龙盈天天理财 1 号
产品代码	1910621000601
理财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C1030419001278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发行人/管理人	华夏银行
资产托管人	华夏银行
产品风险评级	<p>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PR1 级（谨慎型） 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风险分级为：PR1 级（谨慎型）、PR2 级（稳健型）、PR3 级（平衡型）、PR4 级（进取型）、PR5 级（激进型））。</p> <p>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p>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范围	<p>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的个人投资者。（投资者风险偏好评估分级为 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p> <p>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包括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p> <p>华夏银行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能力评估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p>
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终止条款的约定）。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范围	全行发行
产品规模上限	本产品最大初始募集规模为 10 亿元，超过该规模，华夏银行有权停止募集。产品成立后，本产品最大规模上限为 1500 亿元，超过该规模，华夏银行有权停止申购。
发行规模下限	100 万元
募集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含）（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 17 :30（含）后不可认购）
产品不成立	<p>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p> <p>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hxb.com.cn)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并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及自认购日至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p>
成立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封闭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产品封闭期不允许申购或赎回。
首次开放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T日）及开放时间	<p>开放日为每个工作日。</p> <p>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9:00-15:00。</p> <p>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进行本理财产品申购、赎回。</p> <p>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银行将在调整之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产品申购	<p>产品可在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申购，如在开放日15:00（不含）后至下一开放日的9:00（不含）前提出申购申请，则视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申请。</p>
申购确认	<p>T日申购，实时扣款，T+1日确认。确认日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日为开放日。</p> <p>以开放日的日终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确认，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p>
赎回确认	<p>封闭期过后，投资者只能于开放时间内进行赎回，赎回申请实时确认，赎回资金实时到账。T日申购的份额，T+1日确认，确认日当日该份额不可赎回，T+2日起可赎回。</p>
认购费	无
申购费	无
赎回费	无
托管费	0.03%/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	0.2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0,000元起购，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元，以1元的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份，以1份的整数倍追加
理财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10,000份
理财账户最高持有份额	25亿份
单位份额净值	<p>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认购份额	<p>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p>
申购份额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天的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p>

赎回规定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最低为10,000份。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10,000份，否则华夏银行将只受理投资者的全额赎回申请。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前一自然日的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舍去。
撤销规定	<p>1. 募集期认购撤销 产品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利息于系统清算后到账。 (3) 募集期最后一日17: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p> <p>2. 开放日申购撤销 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对已提交的申购申请进行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 (3) 开放日15: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p> <p>3. 开放日赎回撤销 产品开放期间，赎回申请不可撤销。</p>
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拒绝	<p>华夏银行根据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认购/申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将触发单日赎回上限。此时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直至本赎回日交易时间结束。</p> <p>若因触发单日赎回上限华夏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华夏银行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p>
单位份额净值公告日	每个工作日公告上一个工作日单位份额净值。如为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公布上一工作日及各非工作日单位净值。
终止权	<p>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①当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万份时； ②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③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④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 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华夏银行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投资者。</p> <p>3. 华夏银行在产品终止日后第3个工作日将投资者赎回金额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p>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分红方式	本产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分红，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

其他规定	<p>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投资者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p> <p>理财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p>
------	--

二、投资对象

1、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中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2. 资产配置比例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中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类别	投资比例
债券类	0%-100%
货币市场类、现金类	0%-10%
资产管理计划	0%-20%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经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如投资范围等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产品在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在 15 个工作日内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3.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

(2)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银行，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

（一）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二）主要职责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提前终止。

五、认购、申购、赎回

1. 投资者可通过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发起认购、申购、赎回申请。
2. 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认购、申购、赎回会影响到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将暂停认购、申购、赎回并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公告。
3.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暂停认购、申购、赎回。

4.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将触发单日赎回上限。当触发单日赎回上限时，投资者可能无法赎回份额。若因触发单日赎回上限华夏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华夏银行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六、（提前）终止、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终止/提前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

- ①当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万份时；
- ②遇国家法律法规或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
- ③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并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 ④理财资金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
- 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华夏银行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移动银行等渠道进行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投资者。

3. 华夏银行在产品终止日后第 3 个工作日（T+3）将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 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 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 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产品债务；
-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变现，华夏银行在终止日后第 3 个工作日将投资者实际可

获分配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4.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产品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理财产品费用

（一）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

1. 销售手续费：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2. 托管费：0.03%/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3. 固定管理费：0.2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4. 其他相关费用：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开户费、托管费用、交易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费用，上述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二）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如果出现本说明书“九、风险揭示”中所列示的风险，或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变现，银行保留向发生风险的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并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为实现权利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三）收益情景分析

例1：

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100万份，产品于成立日成立，封闭期1个月，在第一个开放日赎回50万份。

（1）如果该开放日前一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800元，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50\text{万份} \times 1.0800 = 54\text{万元}$ 。此时投资者获益4万元。

（2）如果该开放日前一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0.9700元，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50\text{万份} \times 0.9700 = 48.5\text{万元}$ 。此时投资者损失1.5万元。

例2：

假设投资者于某开放日申购，申购对应的开放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200，持有本理财产品100万份；1个月后全额赎回，赎回对应的开放日前一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500，则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资金为： $100\text{万份} \times 1.0500 = 105\text{万元}$ 。此时投资者盈利为 $105\text{万元} - 100\text{万份} \times 1.0200 = 3\text{万元}$ 。

例3：

假设投资者于某开放日申购本理财产品100万元，该开放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200，则投资者获得理财份额为： $100\text{万元} \div 1.0200 = 98,039.215\text{份}$ 。

(1) 假设投资者于3个月后全部赎回，开放日前一日期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6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980,392.15 \times 1.0600 = 1,039,215.67$ 元。此时投资者获益39,215.67元。

(2) 假设投资者于3个月后全部赎回，开放日前一日期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1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980,392.15 \times 1.0100 = 990,196.07$ 元。此时投资者损失9,803.93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情景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数据均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则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八、理财产品估值

(一)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管理产品等。

(二) 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或者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

在交易所市场上市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等，选取每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3) 优先股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4) 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有一定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场外申赎的开放式基金（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内买入的ETF、封闭式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货币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收益。

6. 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

8.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 汇率估值方法

若沪港通和深港通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的，将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估值日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估值。涉及其他货币的，如中国人民银行

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估值日提供了该币种兑人民币的汇率，则取该汇率，如未有提供，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汇率。

10. 场内期权以估值日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为准。

11.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

12. 本系列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以上“理财产品估值”章节所列的投资品种不代表本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本产品实际可投资范围以产品说明书“投资对象”章节列示为准。

九、风险提示

本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发行人、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以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该理财产品，只能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若触发单日赎回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六）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七）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八）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终止条款“提前终止权”中涉及的条款，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九）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华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夏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华夏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华夏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华夏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十、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一）华夏银行对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类资产的组合久期、组合收益率、债券信用评级分布以及相关的风险信息等情况进行分析监测，并梳理债券所涉及的负面事件，对潜在可能违约的债券进行风险监测，以控制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

（二）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资产管理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管理风险。华夏银行将及时跟踪资产管理产品运行情况，严格管理投资资金的运用，以控制信用风险。

（三）华夏银行专门制订了具体的业务规章制度，规定了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原则，明确了各业务环节的业务操作标准和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和核算规则，以控制操作风险。

十一、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华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本理财产品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日常运行、投资比例、资金投向及杠杆水平、存续规模、各项费用、投资风险、收益分配、托管安排、到期、提前终止、延期、调整等内容。有关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或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3. 在产品不成立时，华夏银行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投资者购买本金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原定成立日至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4.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5. 华夏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可不编写当期季报、半年和年度报告。投资者应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进行查询。如果投资者因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6. 当出现暂停赎回的情况时，华夏银行将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如投资管理人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将于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 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及理财产品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华夏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或/及理

理财产品托管人将在事项发生后2日内及时发布公告。

- (1) 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诉讼；
- (2) 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3)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
- (4) 变更理财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 理财产品暂停估值；
- (6)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
- (7) 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2.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华夏银行将在事项发生后2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二、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华夏银行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银行咨询。

投资者在签署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并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本理财方案进行投资。

十三、说明书生效

本说明书自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加盖业务公章并由理财人员签章且甲方完成认、申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通过电子银行系统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说明书自甲方通过电子银行系统确认同意，且甲方完成认、申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发售行业务公章）：

理财人员（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